

# 苏州嘉盛建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嘉盛建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嘉盛建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吞吐量30万吨沙石

本项目职工人数10人，实行一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吴行审备[2021]336号）。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嘉盛建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09第0099号）。2021年12月20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66933368846001X）。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12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11185），2023年1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4.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嘉盛建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吊机1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原环评中估算含油污水的产生量为 57.6t/a,本项目实际产生量约为 1t/a,未超过环评估算的产生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码头冲洗水、抑尘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及厂区道路的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沙石运输、堆场扬尘、装载机装卸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移动式雾炮机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系统、吊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船舶含油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利用单位,含油污水由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船舶及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2 日-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嘉盛建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嘉盛建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需尽快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嘉盛建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